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物业外包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胜军**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我院本部每日接待当事人近两百余人，执行局近千余人，由于来我院人员当事人情绪都比较激动，为保障当事人的服了体验和干警的正常工作，缓解各类潜在矛盾的突发，影响法院相关工作的开展，提高当事人在公共场所卫生服务体验感，缓解其焦虑复杂的情绪，减少当事人与当事人、当事人与法官的潜在矛盾，为维护昌吉市人民法院的司法公正，昌吉市整体市容市貌做进一步疏导和缓解作用。**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物业外包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精简后勤机构及人员，实现部门科学设置和精简统一。统一事权节约，降低管理成本。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要求和促进经济高速发展保驾护航。将本院（含执行局和三个派出法庭）后勤事务（保安、保洁、维修、绿化、食堂大师傅）进行外包。**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人民法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1月。**  
**实施情况：在昌吉市法院物业外包项目推进中，前期准备阶段，法院成立专项小组，调研分析物业管理需求，制定涵盖安保、保洁、设备运维等详细服务标准，编制完善招标文件，并通过多渠道发布招标公告。招投标环节，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经资格预审、专家评审等流程，选定具备丰富司法场所服务经验的物业公司。实施过程中，中标方按合同快速组建专业团队，完成人员培训与设备部署，建立24 小时响应机制保障服务质量。项目验收时，法院组织多部门联合检查，对照服务标准逐项核验，针对存在问题要求限期整改。最终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实现了法院物业管理的标准化、专业化，有效提升了司法环境品质与后勤保障效率，保障了法院审判执行等核心工作高效开展。**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业务指导，正科级建制。其主要职责是：①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②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受理不服本院一审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诉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起再审。③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④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⑤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⑥依法办理外地法院委托办理的司法协助事项；⑦对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业务专业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⑧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⑨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⑩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承办其他应当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行政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研究室（审判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大西渠人民法庭、滨湖人民法庭、三工法庭。**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91.38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91.3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91.3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1.3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资、社保、税费89.46万元、服装、物料经费数1.9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精简后勤机构及人员，实现部门科学设置和精简统一。统一事权节约，降低管理成本。使后勤保障人员达到20人，保障人员数143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维护了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要求和促进经济高速发展保驾护航。**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后勤保障人员配备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人”；**  
**“保障人员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3人”；**  
**②质量指标**  
**“物业规范管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社保、税费经费数（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9.46万元”；**  
**“服装、物料经费数（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92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久”；**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物业外包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物业外包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昌吉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2月1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闫雪（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王焕锋（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王艳玲（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18日-3月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5日-3月9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10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该单位实际完成后勤保障人员20人、保障人员数143人产出目标，维护了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预算支出责任意识不够，科室之间配合不够积极。**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1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央颁发的《中央国家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中：“第七条：购买后勤服务指导性目录主要包括物业服务（含房屋养护维护、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等多项）、办公家具维修服务、安全保卫服务、餐饮服务、传达收发服务、会议服务、文印服务等。”；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物业管理条例》中：“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时，不得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例如，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 。在装修房屋时，需提前告知物业服务企业，并遵守装修管理规定，如限制装修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噪音较大的装修作业，以减少对其他业主的影响 。”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市法院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受理不服本院一审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诉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起再审。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办理外地法院委托办理的司法协助事项。对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业务专业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办公用房的物业服务管理将协助我院处理物业服务管理中的矛盾纠纷。办公用房的物业服务管理应当坚持保障远行、服务规范、安全高效、节约开支和环保低碳的原则。”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国家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昌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工作指导，正科级建制，单位人员147人，履行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依法受理审、执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将本院（含执行局和三个派出法庭）后勤事务（保安、保洁、维修、绿化、食堂大师傅） 进行外包，保障我单位人员143人正常办公环境。**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完成了后勤保障人员20人，保障人员数143人，物业规范管理率达到95%以上，达到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91.38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91.38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后勤保障人员配备数（人）>=20人”“保障人员数（人）>=143人”，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公开招标，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将本院（含执行局和三个派出法庭）后勤事务（保安、保洁、维修、绿化、食堂大师傅） 进行外包，项目实际内容为将本院（含执行局和三个派出法庭）后勤事务（保安、保洁、维修、绿化、食堂大师傅） 进行外包，预算申请与《物业外包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91.38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工资、社保、税费经费数89.46万元、服装、物料经费数1.92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物业外包项目资金的请示》和《物业外包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州财预[2025]001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1.38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91.38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91.3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1.38万元，资金到位率=（91.38/91.38）×100.00%=100.00%。得分=（100.00%-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1.38万元，预算执行率=（91.38/91.38）×100.00%=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1.83%；**  
**得分=（100.00%-60.00%）/（1-60.00%）×权重=100.00%×5.00=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市人民法院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市人民法院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人民法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市人民法院项目办法》、《昌吉市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制度》、《昌吉市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昌吉市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昌吉市人民法院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袁俊文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冯英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包振华，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后勤保障人员配备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50分。**  
**“保障人员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3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43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5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物业规范管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资、社保、税费经费数（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9.4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9.4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服装、物料经费数（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9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9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久”，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3%”，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7.53%。**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26.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91.3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91.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71%。**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71%。主要偏差原因是：质量指标完成率为105.26%、满意度指标成率为107.53%。**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办公室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2.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具有合理性，制度建设完全，相关制度执行有效，资金到位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开支，项目能够按时开展，并及时完成，总体完成质量较好，达成了既定的目标。**  
**3.重视前期工作，做好实施方案。建设单位通过关口前置，把项目单位之所需、项目单位之所想、项目单位之所困作为设计工作的基础，在做设计的过程中让这些因素得到充分考量和体现，细化实化工程任务，协调推进工程建设。建设单位积极配合设计单位呈现实情，设计单位应深入现场，全面把握第一手资料，使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强调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可行性研究工作，注重建设地点是否可以落实、项目建设外部条件是否具备、建设内容规模是否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等，避免立项后存在先天不足，影响项目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以往的法院绩效考核体系存在诸多不完善之处，如考核指标不全面，过于侧重案件数量，忽视案件质量、司法服务等方面；考核方式单一，多以定期检查、领导评价为主，缺乏多元化的评价主体和科学的评价方法。这些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法院工作人员对绩效考核存在不信任感，在新的绩效项目实施时，对新的考核体系持怀疑态度，增加了绩效项目推广的难度。**

**六、有关建议**

**创新考核方式，引入多元化评价机制。动态化考核手段，利用智慧审判系统实时抓取办案节点数据（如立案到结案时长、公告送达效率），自动生成 “案件流程监控报告”，避免 “重结果轻过程”。信息化工具辅助：开发绩效考核管理平台，集成数据统计、指标预警、评价打分等功能，减少人工统计误差，提升透明度。强化沟通与培训，提升人员认同感，通过全院大会、专题培训解读新考核体系的设计逻辑（如为何增加案件质量权重）、实施目标（如倒逼公正司法），发放《考核指标手册》答疑解惑。每季度召开考核分析会，公示阶段性结果并收集干警意见，及时调整不合理指标（如某类案件因法定审限较长，可调整结案率计算方式）。考核结果公示后，分管领导与干警一对一沟通，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制定个性化改进计划。针对案件质量考核中的薄弱环节（如文书写作、证据审查），邀请资深法官、高校学者开展专项培训。确保干警熟练使用绩效考核管理平台，避免因系统操作问题影响考核结果。将考核结果与法官等级晋升、评优评先挂钩，明确 “考核优秀≠单纯多办案”，而是综合能力的全面体现。设立考核申诉委员会：由法官代表、纪检部门、政治部人员组成，受理干警对考核结果的异议，经调查核实后及时调整，并公开处理结果。每年底组织考核体系评估，结合司法改革政策（如司法责任制深化）、技术发展（如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社会反馈（如群众司法需求变化），动态调整指标权重与评价方式，确保考核体系的科学性与时效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